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科技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A楼1606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绘锦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6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。

2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

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东华科技 2019-091 号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